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卢元方、李纬、陈家茂、严斌、郑志东、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泳絮、余惠华、陈欣鑫、沈锦坤、梁继专合计 1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停牌。公司因本次交易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，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、创业板综合指数（399102.SZ）、同花顺其他化学制品指数（884034.TI）的累计涨跌幅如下：

项目	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(2025 年 6 月 13 日)	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(2025 年 7 月 11 日)	涨跌幅
公司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	14.83	15.73	6.93%
创业板综合指数 (399102.SZ)	2,870.29	3,076.19	7.06%
同花顺其他化学制品指数 (884034.TI)	2,227.72	2,346.66	5.36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			-0.13%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			1.57%

剔除大盘因素（参考创业板综合指数（399102.SZ））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-0.13%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（参考同花顺其他化学制品指数（884034.TI））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.57%。因此，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